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起重、运输机械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占有的并在保险合同载明场所内使用的，可不按照道路交通相关法规投保道路交通强制责任保险的叉车、起重、运输设备等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在无法出具公安部门等第三方证明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提供有效的事故证明作为索赔证据。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无法出具公安部门等第三方证明为理由拒赔。